各級法院辦理民事事件遠距審理及文書傳送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四條　各法院得視作為遠距審理法庭之業務狀況，指定時間供遠距審理專用，以十分鐘為一時段，法官每次審理最多可申請六時段，必要時得經該審理端法院院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延長。	第四條　各法院得視作為遠距審理法庭之業務狀況，指定時間供遠距審理專用，以半小時為一時段，法官每次審理最多可申請二時段，必要時得經該審理端法院院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延長。	為因應實務所需，縮短遠距審理每一時段之時間，以利法院彈性運用遠距審理設備，爰修正本條。
第七條　遠距審理進行程序之筆錄及其他文書，須陳述人簽名者，由審理端法院以電信傳真、電子郵遞設備、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服務平台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至受審理端處所，由陳述人確認內容並簽名後，再傳回審理端法院。 前項以科技設備傳送筆錄及其他文書於法院者，效力與提出文書同；審理端法院並應列印該簽名之文書附於卷宗。	第七條　遠距審理進行程序之筆錄及其他文書，須陳述人簽名者，由審理端法院以電信傳真、電子郵遞設備、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服務平台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至受審理端處所，由陳述人確認內容並簽名後，再傳回審理端法院。 前項筆錄及其他文書，受審理端處所應於遠距審理後一週內，將簽名後之原本寄回審理端法院，其無法寄回者，由陳述人寄回之。	一、為配合現代科技之發展，便利遠距審理之陳述人提交文書，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一條之一第四項、第三百零五條第七項、第三百二十四條均有規定陳述人得將遠距審理程序需由其簽名之筆錄及其他文書，於簽名後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至審理端法院，其傳送之效力與提出文書同。又遠距審理透過科技設備之視訊影像輔助，足以確保陳述人於文書上簽名之真正，文書原本已無事後寄回審理端法院之必要；惟審理端法院仍應列印依科技設備傳送陳述人簽名之文書附卷，以利查閱，爰修正第二項之規定。 二、第一項未修正。
第八條　遠距審理結束時，依法得支領日費、旅費或	第八條　遠距審理結束時，依法得支領日費、旅費或	一、為使費用申請作業之用語一致，爰就第一項酌

報酬之陳述人，得以申請書兼領據，向審理端法院申請之；審理端法院審核後，得直接匯入其金融機構帳戶或以其他方式支付之。 前項之旅費，以陳述人自其所在地至受審理端處所為計算基準。	報酬之陳述人，得以聲請書兼領據，向審理端法院聲請之；審理端法院審核後，得直接匯入其金融機構帳戶或以其他方式支付之。 前項之旅費，以陳述人自其所在地至受審理端處所為計算基準。	為文字修正。 二、 第二項未修正。
第九條　審理或受審理端法院應指定庭務員或專責人員負責下列事項： 一、法庭遠距審理設備之開關機、保管及維護。 二、列印庭期表並張貼於法庭外。 三、進行遠距審理時在旁協助遠距審理設備之操作及使用。 四、第七條有關筆錄及其他文書之接收、傳送及回傳等事宜。 五、前條有關陳述人日費、旅費或報酬申請書兼領據傳送等協助事宜。 六、遇遠距審理設備故障或其他原因致不能使用，於遠距訊問排程系統標註停用期間，並通知承辦之法官、書記官或相關人員。 前項規定於受審理端處所為檢察署或政府機關，且同意協助者，準用之。	第九條　審理或受審理端法院應指定庭務員或專責人員負責下列事項： 一、法庭遠距審理設備之開關機、保管及維護。 二、列印庭期表並張貼於法庭外。 三、進行遠距審理時在旁協助遠距審理設備之操作及使用。 四、第七條有關筆錄及其他文書之接收、傳送、回傳及寄回其原本等事宜。 五、前條有關陳述人日費、旅費或報酬聲請書兼領據傳送等協助事宜。 六、遇遠距審理設備故障或其他原因致不能使用，於遠距訊問排程系統標註停用期間，並通知承辦之法官、書記官或相關人員。 前項規定於受審理端處所為檢察署或政府機關，且同意協助者，準用之。	一、 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二項刪除將筆錄或其他文書原本寄回審理端法院，及前條將聲請書修正為申請書之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規定。 二、 第二項未修正。